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目 錄

###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5-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7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8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9-18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9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第 20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1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2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3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4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5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	第 26-28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 8 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徵收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7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00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73,050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73,950 千元，減少 900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9,750 千元、設備費 2,365 千元，合計 12,1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55 千元，主要係增列印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刷裝訂與廣告費等所致。

1. 平時整備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630 千元、設備費 300 千元,合計 3,93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2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平時整備
2. 核安演習
3.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600 千元、設備費 5,650 千元,合計 8,2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72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2. 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3. 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4. 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昇作業能力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台北縣、屏東縣):用人費用 381 千元、業務費 15,790 千元、設備費 15,800 千元,合計 31,97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804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2.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3.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4.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8,276 千元,合計 8,330 千元,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較上年度減少 1,255 千元，主要係減列一般服務費等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新台幣 73,0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950 千元，減少 900 千元，約 1.2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新台幣 64,59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880 千元，增加 1,716 千元，約 2.73%，主要係增列用品消耗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45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70 千元，減少 2,616 千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10%))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3,66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38 千元，約 1.2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44,79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962 千元，約 7.08%，主要係因 96 年保留款 7,704 千元於 97 年執行完畢。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8,86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024 千元，約 6.55%。

二、上(98)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72,975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收 72,218 千元，執行率 98.96%。
- (二) 基金用途：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19,752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支 9,809 千元，執行率 49.66%。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分配數賸餘 53,223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賸餘 62,409 千元。

#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663	基金來源	73,050	73,950	- 900
72,000	徵收收入	72,000	72,000	-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72,000	72,000	-
1,637	財產收入	1,000	1,900	- 900
1,637	利息收入	1,000	1,900	- 900
26	其他收入	50	50	-
26	雜項收入	50	50	-
44,798	基金用途	64,596	62,880	1,716
13,27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115	11,060	1,055
3,35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30	3,982	- 52
3,55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250	3,478	4,772
16,05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971	34,775	- 2,804
8,5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30	9,585	- 1,255
28,865	本期賸餘	8,454	11,070	- 2,616
63,957	期初基金餘額	103,892	94,846	
92,822	期末基金餘額	112,346	105,91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7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00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73,050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9,750 千元、設備費 2,365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630 千元、設備費 300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600 千元、設備費 5,650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台北縣、屏東縣)：用人費用 381 千元、業務費 15,790 千元、設備費 15,800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8,276 千元。

基金餘額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45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3,892 千元，共計基金餘額 112,346 千元。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基金來源				73,050	
1. 徵收收入				72,000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7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1,000	
(1) 利息收入				1,000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50	
(1) 雜項收入				5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278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115	11,060	
10,170	1. 服務費用	8,780	7,210	
1,487	(1) 旅運費	1,480	1,100	
939	國內旅費	880	500	一、緊急應變計畫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評核、督導、觀摩及工作人員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55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膳雜費300千元。 三、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30千元。
546	國外旅費	550	550	一、參加核子事故應變國際會議並訪問相關單位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10天計409千元。
	貨物運費	50	5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50千元。
2	其他旅運費			
2,656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20	3,110	
235	印刷及裝訂費	70	7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宣導資料製作費用。
2,421	業務宣導費	4,050	3,04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影片之攝製、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民意調查、宣導短片製作託播等4,050千元。
1,119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950	
442	一般房屋修護費			
6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50	950	資訊軟硬體系統管理及維護費950千元。
3	(4) 保險費	-	-	
3	其他保險費			
4,905	(5) 專業服務費	2,230	2,050	
24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30	5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及評核委員出席費及審稿費等230千元。
4,491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	2,000	委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決策支援評估系統研究計畫」、「核子及輻射事故劑量評估與應變防護行動之技術精進研究及支援作業計畫」共2,000千元。
78	委託考選訓練費			
87	其他			
331	2. 材料及用品費	450	350	
2	(1) 使用材料費	-	-	
2	設備零件			
329	(2) 用品消耗	450	350	
	服裝	100		應變編組人員應變作業背心製作100千元。
329	其他	350	350	購置電子式個人劑量筆50人(支)x7千元=350千元。
754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0	8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	(1)地租及水租	-	-	
71	場地租金			
469	(2)機器租金	-	-	
469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214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80	
146	車租	90	80	緊急應變作業預演及演習租車費用。
68	電信設備租金			
2,009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65	3,000	
1,609	(1)購置固定資產	1,065	3,000	
1,609	購置機械及設備	965	2,850	一、防災地圖伺服器35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設備與視訊會議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相關設備汰舊換新155千元。 三、劑量評估系統運跑手提電腦汰換1台50千元及雷射印表機1台100千元，合計150千元。 四、人員高靈敏快速偵測器4台160千元及環境輻射快速偵測器2台150千元，合計31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100	150	辦公什項設備購置100千元。
400	(2)購置無形資產	1,300	-	
400	購置電腦軟體	1,300		防災地圖軟體1,300千元。
14	5.其他	430	420	
14	(1)其他支出	430	420	
14	其他	430	420	一、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及評核委員等講習場地租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講義雜支等230千元。 二、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教材、膳宿、交通、付支等200千元。
3,354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30	3,982	
1,613	(一)物管局	2,130	2,582	
868	1.服務費用	1,960	1,152	
12	(1)郵電費	100	150	
	郵費	-	10	
	電話費	35	10	電話費。
12	數據通信費	65	130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93	(2)旅運費	135	130	
93	國內旅費	135	130	赴核四廠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相關業務差旅費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業務差旅費計135千元。
47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	130	
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5	130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14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8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8千元。
-	(4)保險費	52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629	(5)一般服務費	702	70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2	702	徵用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支援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52千元*1人*13.5月=702千元。
87	(6)專業服務費	818	40	
8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800	4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授課18千元。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氣象預報子系統評估校驗與觀測實驗」研究計畫800千元。
284	2.材料及用品費	147	120	
-	(1)使用材料費	47	-	
	油脂	47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284	(2)用品消耗	100	120	
284	其他	100	120	平時整備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含文具紙張、電腦耗材、五金、電子材料、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耗材等100千元。
387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300	
387	(1)購置固定資產	-	1,300	
387	購置機械及設備	-	5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0	
-	4.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	
-	(1)消費與行為稅	16	-	
	使用牌照稅	16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	(2)規費	7	-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74	5.其他	-	10	
74	(1)其他支出	-	10	
74	其他	-	10	
1,741	(二)偵測中心	1,800	1,400	
919	1.服務費用	1,281	978	
-	(1)水電費	60	-	
	其他場所水電費	60		28座直接輻射監測站運轉之電費60千元。
358	(2)郵電費	523	515	
1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及演練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5千元。
18	電話費	28	20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及演練聯繫等相關電話費28千元。
339	數據通信費	490	490	辦理平時整備與核安演習期間等各項監測數據傳輸專線通信及視訊系統專線租用費490千元。
339	(3)旅運費	358	220	
335	國內旅費	353	217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之建置作業與核安演習規劃及演練等相關業務差旅費353千元。
4	其他旅運費	5	3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相關費用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	7	
8	印刷及裝訂費	27	7	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27千元。
114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5	160	
1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147	平時整備措施建置之輻射偵測儀器與裝備等相關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千元。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13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25千元。
52	(6)保險費	52	64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64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48	(7)專業服務費	36	12	
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6	12	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36千元。
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1	其他			
200	2.材料及用品費	196	99	
3	(1)使用材料費	47	-	
	油脂	4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3	設備零件	-		
197	(2)用品消耗	149	99	
28	辦公(事務)用品	47	47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以及核安演習之演練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47千元。
27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50	30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及核安演習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填充氣體等相關費用50千元。
37	服裝	-		
105	其他	52	22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及核安演習所需之偵測站損壞或脫漆重設，以及文具、紙張、五金、電子材料等相關物品費用52千元。
600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300	
600	(1)購置固定資產	300	300	
505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	300	緊急空浮監測器及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所需之輻射偵測儀器與其相關設備2套，合計300千元。
1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83	購置什項設備	-		
22	4.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3,554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250	3,478	
1,677	1.服務費用	1,823	1,91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	(1)郵電費	216	216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及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合計216千元。
222	電話費	216	216	
204	(2)旅運費	150	122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核四廠作業地區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參訓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合計150千元。
204	國內旅費	150	122	
1,147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53	1,473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輻射偵測器材、通信傳輸裝備及人員、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等設備養護費用，合計1,223千元。
92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23	1,348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0	125	
183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4	(4)專業服務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所需講授鐘點費，合計104千元。
1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454	2.材料及用品費	600	539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等所需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原能會定期開會資料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合計600千元。
454	(1)用品消耗	600	539	
454	辦公(事務)用品	600	479	
	其他		60	
91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7	2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合計27千元。
91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	27	
91	車租	27	27	
1,115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650	835	
1,115	(1)購置固定資產	5,650	83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15	購置機械及設備	5,650	835	一、購買長桿式輻射偵測器2具，以強化輻射偵測小組作業能力及確保操作人員安全，計240千元。 二、購置第一代「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冷卻系統1部，計200千元。 三、購置高靈敏DG-5閃爍偵測器1具，計224千元。 四、購置LB123型輻射偵測器支架4具，以擴充現有裝備使用功能，計136千元。 五、設置一座第一代改良式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計4,850千元。
217	5. 其他	150	162	
217	(1)其他支出	150	162	
217	其他	150	162	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及審查會議人員便當、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費用，合計150千元。
16,052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971	34,775	
9,734	(一)臺北縣	23,842	18,880	
367	1. 用人費用	300	309	
367	(1)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9	
367	加班費	300	309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鄉公所及臺北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
2,555	2. 服務費用	2,275	2,800	
264	(1)郵電費	300	300	
264	數據通信費	300	300	一、北部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視訊傳輸T1專線月租費12.5千元×1×12個月=150千元。 二、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鄉公所視訊傳輸專線月租通話費3.125千元×4×12個月=150千元。
216	(2)旅運費	200	25	
216	國內旅費	200	25	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研所等參加會議相關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50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200	
350	印刷及裝訂費	600	600	辦理99年核安演習暨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600千元。
	業務宣導費	400	600	辦理99年核安演習暨各項業務講習訓練宣導等相關費用400千元。
662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5	56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65	565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600千元(包含核子事故無線電中繼臺1部、分隊基地臺4部、手提無線電等；臺北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視訊主機3套、主機伺服器1套及各式電腦等；臺北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與金山、萬里、石門、三芝鄉公所、分隊視訊主機、主機伺服器及各式電腦等)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65千元。
-	(5)一般服務費	-	6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600	
1,063	(6)專業服務費	110	1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辦理99年核子事故各項宣導講習訓練講師教官鐘點費用。
1,063	委託調查研究費			
	其他	10	1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411	3.材料及用品費	6,467	1,521	
411	(1)用品消耗	6,467	1,521	
91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各項資通訊耗材費用100千元。
90	報章什誌			
230	其他	6,367	1,421	一、購置電子式個人劑量筆20人(支)×7千元=140千元。 二、購置核四廠EPZ內13村居民及緊急應變人員所需碘片及收納盒計1,677千元(每盒50元*33,540盒=1,677,000元) 三、購置核四廠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費用150千元。 四、購置保健箱22,000個，計4,400千元(每一保健箱含採購費用、衛教宣導費用、發放作業費用200元，200元×22,000戶)。
4,784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00	14,250	
2,884	(1)購置固定資產	14,800	14,250	
	興建土地改良物	11,000	11,050	與臺北縣政府共構建置「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廳舍」。本案經費共計45,000千元，由臺北縣政府自籌22,950千元(51%)，基金出資22,050千元(49%)分兩年期程建置。基金負擔部分-98年已編列11,050千元，99年編列11,000千元。
2,88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800	3,200	一、規劃99年於雙溪、貢寮、三芝等公所建置視訊設備。(600千元×3處=1,800千元) 二、萬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費用2,000千元。(包括數位式會議主機、前級音源混音器、高效率擴大機等)
1,900	(2)購置無形資產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00	購置電腦軟體	-	-	
1,617	5. 其他	-	-	
1,617	(1) 其他支出	-	-	
1,617	其他			
6,318	(二) 屏東縣	8,129	15,895	
14	1. 用人費用	81	100	
14	(1) 超時工作報酬	81	100	
14	加班費	81	100	恆春、滿州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工作業務加班費81千元。
2,159	2. 服務費用	3,860	3,291	
311	(1) 水電費	680	780	
311	工作場所電費	680	780	預警及廣播系統基本電費及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水電費合計680千元。
259	(2) 郵電費	320	360	
19	郵費	20	60	郵資20千元。
240	數據通信費	300	300	網路視訊費及視訊傳輸專線月租費300千元。
159	(3) 旅運費	220	200	
159	國內旅費	220	200	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旅運費220千元。
29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435	
293	印刷及裝訂費	700	385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手冊、旗幟、印製核安講習教材、講義費、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資料、影帶及核安演習宣導品、資料袋、宣導旗幟、看板等相關製作費用700千元。
	業務宣導費	100	50	核安演習、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100千元。
834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4	1,000	
245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	246	核子事故應變場所廳舍修繕費用300千元。
58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04	754	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及民眾告示牌、地方應變中心緊急電源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資訊、視訊網路設備等維護費804千元。
303	(6) 一般服務費	580	360	
30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80	360	一、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二、核安演習僱用疏散民眾費用120千元(120人×1千元)。 三、辦理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車城分隊)環境清潔人員作業費100千元。(1人×12月×8.333千元)
-	(7) 專業服務費	156	15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6	156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6梯次×12小時=72小時，講師助教鐘點費：外聘講師1,600×58小時=92,800元、外聘助教：800×58小時=46,400元、內聘講師800×14小時=11,200元、內聘助教400×14小時=5,600元，合計156千元。
873	3. 材料及用品費	2,358	954	
873	(1) 用品消耗	2,358	954	
873	辦公(事務)用品	758	649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照相、茶水、電腦周邊耗材、印刷、表冊紙、辦理核安講習簿冊、筆、資料夾、印表機碳粉匣等758千元。
	其他	1,600	305	購置保健箱8,000個，計1,600千元(每一保健箱含採購費用、衛教宣導費用、發放作業費用200元，200元×8,000戶)。
-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250	
-	(1)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工作人員講習場地租費100千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車租	150	1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租車費用150千元。
599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1,000	
599	(1)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11,000	
	興建土地改良物	-	10,000	
599	購置機械及設備	670	985	一、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防護衣、輻射偵測器等)620千元。 二、彩色印表機一台50千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	
	購置什項設備	330	15	影印機等辦公設備330千元。
2,673	6. 其他	580	300	
2,673	(1) 其他支出	580	300	
2,673	其他	580	300	一、辦理里民核安宣導活動，恆春鎮辦理5場次，每場次講習場地租費、講師助教鐘點費、便當餐費、講義雜支等60千元，5(場次)×60千元=300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場地佈置復原、清潔及便當等相關費用280千元。
8,560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30	9,585	
152	1. 用人費用	54	216	
152	(1) 正式員額薪資	54	216	
15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216	管理會委員報酬3千元×6人×3月=54千元。
7,141	2. 服務費用	6,904	7,997	
136	(1) 水電費	180	180	
136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5千元×12月=18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85	(2)郵電費	1,357	1,357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郵資2千元×12=24千元。
1,037	電話費	960	9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電話費80千元×12=960千元。
348	數據通信費	373	37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30千元×12=360千元、有線電視視訊費13千元。
2	(3)旅運費	-	-	
2	貨物運費			
642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5	635	
64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5	63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03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82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0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150千元。
4,976	(5)一般服務費	4,732	5,825	
1	包裝費			
1,525	外包費	1,526	1,633	一、行政外包費用28千元×4人×12月=1,344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2千元。
3,45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206	4,192	一、徵用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支援有關演習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52千元×3人×13.5月=2,106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22千元×50人=1,100千元。
61	3.材料及用品費	160	160	
61	(1)用品消耗	160	160	
20	辦公(事務)用品	160	160	辦公物品。
41	其他			
1,206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206	(1)分擔	1,212	1,212	
1,206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12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01千元×12月=1,212千元。
44,798	總計	64,596	62,880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11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3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2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9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30	
合計				64,596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2,822	資產	112,346	103,892	8,454
92,804	流動資產	112,346	103,892	8,454
91,416	現金	112,346	103,892	8,454
93	應收款項			-
1,295	預付款項			-
18	其他資產	-	-	-
18	什項資產			-
92,822	資產合計	112,346	103,892	8,454
-	負債			-
-	其他負債			-
-	什項負債			-
92,822	基金餘額	112,346	103,892	8,454
92,822	基金餘額	112,346	103,892	8,454
92,822	基金餘額	112,346	103,892	8,454
92,8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2,346	103,892	8,45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6,26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11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3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2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971	
上年度預算數				53,29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06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8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47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775	
97年度決算數				36,2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3,278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35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55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052	
96年度決算數				35,12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5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5,55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13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5,691	
95年度決算數				31,40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6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48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89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16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81	381
其他兼任人員											381	3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381	43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33	625	1. 用人費用	435	-	-	-	381	54
152	216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381	409	(2)超時工作報酬	381				381	
25,489	25,343	2. 服務費用	26,883	8,780	3,241	1,823	6,135	6,904
447	960	(1)水電費	920		60		680	180
2,500	2,898	(2)郵電費	2,816		623	216	620	1,357
2,500	1,797	(3)旅運費	2,543	1,480	493	150	420	
3,307	4,752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47	4,120	27		1,800	
4,565	4,913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85	950	378	1,353	1,769	635
55	64	(6)保險費	104		104			
5,908	7,487	(7)一般服務費	6,014		702		580	4,732
6,207	2,472	(8)專業服務費	3,454	2,230	854	104	266	
2,614	3,743	3. 材料及用品費	10,378	450	343	600	8,825	160
5	-	(1)使用材料費	94		94			
2,609	3,743	(2)用品消耗	10,284	450	249	600	8,825	160
845	357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7	90	-	27	250	-
71	100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469	-	(2)機器租金						
305	257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7	90		27	150	
9,494	30,685	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115	2,365	300	5,650	15,800	-
7,194	30,685	(1)購置固定資產	22,815	1,065	300	5,650	15,800	
2,300		(2)購置無形資產	1,300	1,300				
22	23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 庫	46	-	46	-	-	-
15	16	(1)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7	7	(2)規費	14		14			
1,206	1,212	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1,212	-	-	-	-	1,212
1,206	1,212	(1)分擔	1,212					1,212
4,595	892	8. 其他	1,160	430	-	150	580	-
4,595	892	(1)其他支出	1,160	430		150	580	
44,798	62,880	總 計	64,596	12,115	3,930	8,250	31,971	8,330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本基金採購案件，均依規定辦理。
(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本基金採購案件，均依規定辦理。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本基金均依規定辦理。
(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	本基金目前尚無公共債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 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6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二)2.(1)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21萬6,000元作為6位外聘委員之報酬，依規定該基金管理會每4個月開會1次，每年僅開會3次，然每位委員卻每月得領取3,000元作為報酬，是否適當容有疑義，故凍結16萬2,000元(3,000元×6人×9月)，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1. 96年7月23日至8月22日原子能委員會於台北縣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辦理家庭訪問，成功受訪戶數有5,306戶，占全部1萬4,607戶之36%，資料顯示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對核子事故發生時防護行動知識顯然仍有待提升，原能會應(1)持續發放防護宣導資料，並製</p>	<p>本基金有獨立財源，並非仰賴國庫撥款。</p> <p>本基金已於98年6月30日會技字第0980011500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基金98年度家庭訪問計畫成功率目標已訂為60%以上。            (2)本基金持續製作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宣導手冊及核安演習宣導單並發放給民眾，98年另製作宣導短片30秒及1分鐘各1片，並已於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台播放，以加深民眾防護知識。            (3)民眾碘片保存狀況每年皆利用家庭訪問計畫</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p>作防護宣導短片，由有線系統台播放，加深民眾防護知識；(2)碘片有保存及遺失問題，應每年持續追蹤並定期補充。</p> <p>由於核安問題眾所關心，居住在核電廠附近鄉鎮居民更有必要了解所有核安預防措施，經查 95、96 兩年原能會所作有關屏東、台北縣鄉民對核安相關議題民調結果，建請該基金必須有效運用 98 年度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 68 萬 2,000 元，除提高民眾對核子事故發生時防護行動知識，也必須</p> <p>(1)提高北部訪問成功戶數比率達六成以上；(2)民眾防護宣導資料除應持續發放外，應另製作宣導短片付費請有線電視台播放；(3)應每年持續追蹤並定期補充碘片。</p>	<p>逐戶普查，若有遺失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列冊補發。</p> <p>(1)本基金 98 年度家庭訪問計畫成功率目標已訂為 60%以上。</p> <p>(2)本基金持續製作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宣導手冊及核安演習宣導單並發放給民眾，98 年另製作宣導短片 30 秒及 1 分鐘各 1 片，並已於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台播放，以加深民眾防護知識。</p> <p>(3)民眾碘片保存狀況每年皆利用家庭訪問計畫逐戶普查，若有遺失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列冊補發。</p>
3.	<p>由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一年召開 3 次會議，外聘委員卻按月支領兼職費，顯不合理。建請該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但書「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會技字第 0980011500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